

附件 1:

学生公寓文明建设实施意见

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主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切实加强公寓文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勇于创新、追求卓越。

二、目标任务

通过学生公寓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公寓文化育人功能,让学生在安全、卫生、规范、文明、优雅的环境中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培养严谨的生活作风,涵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引导学生文明修身、健康成才。

三、评比内容

(一) 清洁

- 1.室内卫生打扫干净,寝室门前无垃圾。
- 2.地面无垃圾、天花板和四周墙面无蜘蛛网(即“六面光”)。
- 3.桌面、门窗干净。

4.室内无痰迹、污渍、灰尘，室内无臭味。

5.室内物品洁净，玻璃干净明亮。

6.洗漱台、厕所便盆干净洁白。

7.楼道卫生实行门前包干制。

(二) 规范

1.寝室成员信息表、卫生值日轮流表等内容张贴规范。

2.床上、床下物品放置整齐，床单、枕巾整洁。

3.室内张贴（字画、作息时间表等）规范整齐。

4.开水瓶、脸盆、毛巾、牙具、肥皂、洗衣粉、卫生工具摆放整齐，洗后的衣服分类挂在阳台晾衣杆上。

5.脏衣物、鞋、袜等及时清洗，来不及当天清洗的衣物要放在储物柜里。

6.被子叠成军被，一律放在床的靠阳台（窗户）方向，枕头放在另一头，床上不得堆放杂物。

7.室内物品朝向统一，形成四条线。（鞋尖向内一条线、洗漱用品一条线、书籍一条线、凳子一条线）

8.烟头入缸、垃圾入筐，垃圾不能超过垃圾筐的三分之二。

9.网线、插板布置安全、合理；室内不使用吊椅。

10.每天保洁两次，上午在 9:00 之前、下午在 3:00 之前做好寝室内务卫生。

(三) 文明

1.遵守《学生寝室安全管理规定》。

2.团结友爱，不讲粗话，待人和气有礼貌。

- 3.遵守公德，不乱倒脏水、乱扔果皮、纸屑。
- 4.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尊敬师长，尊重检查人员。
- 5.思想上积极进取，室内形成浓厚的学习风气和良好的文化氛围。
- 6.遵守学生公寓作息時間，不影响他人休息，按时关灯就寝。
- 7.不违反“学生寝室管理十条禁令”之规定。

（四）美观

- 1.室内布置合理。
- 2.有美化环境的物品。
- 3.室内装饰协调。

（五）高雅

室内设计新颖、美观、雅致，有浓厚的文化氛围，达到较高的审美层次。

四、评比标准

（一）三星级：符合清洁 1-5 项、规范 1-7 项、文明 1-4 项的评比内容，寝室评比月平均得分 70--79。

（二）四星级：符合清洁 1-6 项、规范 1-8 项、文明 1-5 项的评比内容和美观内容的 1~2 项，寝室评比月平均得分 80--89。

（三）五星级：符合清洁、规范、文明、美观、高雅评比内容全部项目，寝室评比月平均得分 90 以上。

五、评比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比办法

管理员每天检查寝室，由公寓管理科综合评定等级。上午检

查未达三星级的寝室，可以及时整改，以当天检查最高分评定等级。整改达 5 次或有严重违纪事件，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二)《学生寝室星级评比评分细则》及实施说明

1.卫生未打扫直接考核总分为 50 分。

2.门前（4 分）：门前堆放有垃圾扣 4 分；门上有污渍扣 4 分；门上乱张贴扣 4 分。

3.六面光（12 分）：四周墙壁有污渍扣 2 分至 4 分；天花板有蛛网扣 2 分至 4 分；地面有垃圾扣 2 分至 4 分。

4.桌、凳（8 分）：桌凳有积尘、污渍扣 2 分至 4 分，摆放不规范扣 2 分至 4 分。

5.门窗（4 分）：有积尘、污渍扣 2 分至 4 分。

6.厕所（6 分）：厕所打扫不干净扣 2 至 6 分（包括墙面、便池、厕所垃圾）。

7.洗漱间（4 分）：有蛛网扣 1 至 2 分；有污渍扣 1 至 2 分。

8.物品（4 分）：个人物品及公用物品脏乱差扣 2 至 4 分。

9.床上（12 分）：若未叠被子扣 6 分。床上乱放物品扣 1 至 3 分。床单不平整扣 1 分至 3 分/床。

10.床下（6 分）：床下鞋不成一条线扣 1 分至 3 分；床下物品积尘扣 1 至 3 分。

11.其它（10 分）：寝室有臭味扣 3 分；物品乱挂、乱摆放（矿泉水瓶等）扣 3 分；从整体上未达到“六面光、四条线、高低有序”效果扣 2 至 4 分。

12.文明（20 分）：违反“十条禁令”落实到违纪个人，当月

寝室星级降等。

13.美化（10分）：未美化的寝室总分按95分记，已美化的寝室总分按100分记；寝室内张贴不美观扣5分，张贴内容不健康扣10分。

14.寝室离人后插线板、充电器、风扇、电灯等电源未关闭扣10分。

六、奖惩

（一）对四星级、五星级寝室定期进行表彰奖励。

（二）推优入党：将所属寝室在学期公寓文明建设中均达到三星级作为学生推优入党的基本条件。

（三）学习奖学金：所属寝室在学期公寓文明建设中有3次及以上未达到三星级的学生，取消其评比资格。

（四）先进（集体、个人）评比：所属寝室在学期公寓文明建设中3次未达到三星级寝室的学生不能参加先进个人的评比；所属班级寝室在学期公寓文明建设中有1/3寝室或1/3次数未达到三星级的不能参加先进集体的评比。

（五）毕业生离校：所属寝室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时未达到三星级标准，暂缓办理离校手续，直到整改至达标为止。

（六）干部聘用：所属寝室在学期公寓文明建设中一直保持四星级的，在选聘班级正、副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会、团委会及各系主要学生干部时优先考虑。

（七）依据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劳动与卫生》考核方案，寝室卫生未达三星级标准，寝室成员扣2分/次，当天卫

生值日扣 4 分/次。

附件 2:

学生公寓管理十条禁令

为确保学生寝室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依照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之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禁令。

（一）严禁使用、存放管制刀具、违规电器、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二）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损坏公寓设备设施。

（三）严禁在寝室聚众酗酒、猜拳行令、高声喧哗及其他影响公寓正常秩序的行为。

（四）严禁私换寝室、男女生互访、留宿外人。

（五）严禁在寝室饲养宠物。

（六）严禁晚归和夜不归宿、校外租房。

（七）严禁赌博、偷盗、敲诈等非法行为。

（八）严禁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九）严禁顶撞教职员工。

（十）严禁起哄闹事、非法集会、非法传销、开展或参与邪教及封建迷信活动。

违反者，将根据《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本规定的有关内容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